

## 2024 至 2025 年度報告<sup>註</sup>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屯門) /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

### 2024/25 學年

####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

學校名稱：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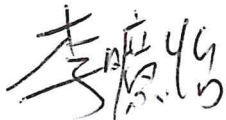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學校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成立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，策劃及統籌有關措施，並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</li> <li>•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。</li> </ul>	<p>於2021年6月成立「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副校長、部門主任及相關科組老師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每天早上進行升掛國旗，並於指定日期、開學日、畢業典禮、陸運會等特別場合進行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。</li> <li>• 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，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。此措施會持續進行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、提升國民身份認同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。</li> </ul>	<p>工作小組就不同範疇制定工作計劃，在不同的討論時間上，就各種策略、指引和應變措施進行檢視，有效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</p> <p>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順利落實工作。校方鼓勵學生在唱國歌，仍需持續跟進。</p> <p>順利落實工作。有序地安排「國旗下的講話」，讓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安全範疇內容。</p>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校舍管理機制</li>   <li>•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校既有一貫的校規來檢視學校活動的安排和跟進。</li> <li>• 學校一向設有校內及校外巡視校園範圍的安排，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（包括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不恰當，需即時處理和跟進。</li> <li>• 成立校舍外借批核委員會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已落實。</li> </ul> <p>現時學校舉辦活動，需由科組處理。若有任何活動進行，而當中亦需要印刷宣傳物品、制服、班衣、活動服等，學校已有機制和程序跟進上述工作。本學年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，本校會持續檢視及作出所需修訂。</p>	<p>順利落實工作</p> <p>順利落實工作(可參閱：校園巡視紀錄表)</p> <p>順利落實工作</p> <p>順利落實工作</p>
人事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員工聘任方面</li> <li>• 人事管理方面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校在此工作上，均按現行措施進行</li> <li>• 學校在會議上均提醒老師須注意專業道德及操守。</li> <li>• 學校在聘請校外導師時，會注意他們的聘用符合國家安全。</li> </ul>	<p>順利落實工作</p> <p>順利落實工作</p> <p>順利落實工作</p>
教職員培訓	鼓勵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，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內容。	校長鼓勵全體教職員參與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國安法》研討會、講座及課程。並帶領相關的教職員參與院本的教師發展日，進一步了解價值觀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。	相關的教職員參與教師發展日，對價值觀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有助在校內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。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學與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溝通和通報機制</li>   <li>• 定期檢視機制</li>   <li>• 文件處理政策</li>   <li>• 推廣活動</li> </ul>	<p>持續向各學科發布《香港國安法》教育相關教學指引，令各學科清楚有關課程教學要求並根據要求檢視現行課程，準備將各科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作有系統的整合。各科將就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》開展學科檢視，並結合年前已統整的《基本法》教學框架，審視現有學科的教學編排及規劃。</p> <p>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，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的要求。</p> <p>教務處在科主任會議中，已提出與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存檔，並須按已有既定機制對學與教資源進行存檔。</p> <p>成功舉辦相關活動，讓師生可了解和認識相關內容。</p>	<p>工作得以落實，可持續進行</p> <p>學校要求各科組須定期檢視及確保教材及資源符合要求。</p> <p>工作得以落實，並持續進行</p> <p>大部分工作已完成，持續推廣相關工作。</p>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學生訓輔及支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校本訓輔政策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按訓導處的日常指示，學生已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，除此之外，輔導處和德育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、承擔和守法精神等價值觀。</li> <li>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，學校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，幫助他們改善，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則應予適當的懲處。</li> <li>學校會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。</li> </ul>	<p>各學生成長支援部門透過不同的方式，灌輸正向價值觀教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態度，例如安排學生參與大哥哥大姐姐計劃、領袖生培訓、公民大使等。學校亦開展價值觀課程的工作，引入教育局相關課題作延伸教育內容，增加學生對十二個首要價值觀的認識。</p>
家校合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家校會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一直與家長保持緊密的聯絡，家長教師會在舉辦活動時，均依照校本的既有機制和程序進行。</li> <li>學校會籌備相關的活動。</li> </ul>	<p>家長滿意與學校合作的模式，能夠有充分的信任，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。學校在未來的時間，積極鼓勵家長參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或講座，並持續優化家教合作的工作。</p>



校監簽署：  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 李曠怡 \_\_\_\_\_

日期： 1/12/2025 \_\_\_\_\_

註：由 2022 年 11 月起，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，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／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（例如：2021/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/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）。